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Fat Ginse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按本決議下文(a)段所載之方式合併(「股份合併」)本公司普通股之上市及買賣並以此為條件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上述條件達成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01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4 港元之股份(各自為「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互相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享有本公司章程文件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章程文件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就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上述有關股份合併之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建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文咸西街44號
南北行商業中心
地下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有關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就釐定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登記分處。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建明先生、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黃國明先生；而非執行董事為沈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源自立先生及胡偉亮先生。